附件一

**新安传媒有限公司关于代办包河区淝河镇融媒体项目部分采购项目招标书**

**声 明**

**特别提示：参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书，若投标人按照本招标书的要求来递交投标文件，则表示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接受本招标书之全部条款。**

**本招标书专用于方案招标人新安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包河区淝河镇融媒体项目招标方案，方案招标人对本文件及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及其它法定权利。取得者应对本文件可能涉及的方案招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方案招标人书面同意外，取得者不得为参与本次投标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本文件。**

**方案招标人如认为本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必要时，澄清或修改内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所有方案招标文件接收人。方案招标人对方案招标文件所进行的有效澄清和修改将构成本方案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所有接收人均有约束力。**

**本方案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方案招标人。**

**目 录**

一、适用范围

二．定义

三、投标说明

四、其他说明

五、服务需求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采购。

**第二部分 定义**

招标书中的以下词语含义如下：

1.招标人：新安传媒有限公司

2.投标人：指接收本招标书并参与后续投标活动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3.投标书：包括商务文件及项目建议书

4.项目建议书：指投标人需提供的技术文件

5.授权投标人：投标人授权参与投标活动的个人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一、**招标重要时间表

发出招标书：2024年9月10日

投标书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19日上午10点

项目开标时间：2024年9月19日上午10点

二、材料递交要求

1.报价单1份（盖章）；

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身份证明；

3.根据淝河镇重点工作部署出详细服务策划方案；

4．制作5条淝河镇原创宣传视频。

三、投标书递交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469号安徽报业大厦12楼 新安传媒有限公司

邮编：230071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551—65179382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注册资金在50万元人民币（含）或等值外币以上；

3.申请供应商准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第四部分 其他说明**

（一）在宣布中选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标书和中选意向等有关信息，均应保密。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将取消该投标人投标资格。在评审期间，招标人将指定联系人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二）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及其报价和服务作最终审查的权利，即进一步审查其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履行合同的能力和信誉等，并检查投标人按规定提供的各类证明文件资料，与中标人提供的原件核实。在本次采购全过程中，如果在任何时候发现中标人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将被取消中选和签订合同的资格。

（三）招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根据需要对采购项目适当幅度内变更。

（四）招标人将依据标书、澄清记录以及相关过程性文件，与确定的中标人具体商谈确定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合同将对价格、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五）投标人应承担其费用综合测算、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第五部分：代办的服务需求**

1.人员配置

成交供应商须配置专业人员负责2024年至2025年包河区淝河镇融媒体短视频项目年度日常工作。成交供应商须派遣 1名内容运维服务人员全年驻扎，主要工作：策划、踩点、拍摄、剪辑、文案、配音、制作包装等为一体，全程对接淝河镇短视频项目，配合淝河镇融媒体工作，协助负责淝河镇的重大宣传策划，连接互动、短视频活动创意落实执行等。在采购人办公处驻点，对此次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支撑。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调换或撤回上述人员。如调整驻点人员，需提前 7 天通知采购人，并做好新人员的培训和交接工作。采购人每季度对驻点人员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等进行考核，如对服务不满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驻点人员。

2. 淝河风采全年记录拍摄

利用视频、全景等表现形式，有针对性地按照主题去拍摄记录，地毯式、定期去系统记录淝河镇片区重点项目的各个方面，短视频内容剪辑、包装、制作全年完成不少于82条。

从生态、文化、民生、党建、经济、综合治理等多个方面进行记录。

3. 淝河镇域航拍

全年对整个淝河片区重要辖区范围进行航拍全覆盖的记录，留下完整的影像档案。全年不少于12次。

4.配合视频主题进行线下活动策划与场景组织执行

配合视频拍摄主题，完成线下活动策划与场景组织执行，全年不少于1次。

5. 主流媒体推介宣传

加强与各级媒体的联动，重点负责媒体的联系沟通协调推广等，在指定央媒平台、网络媒体进行广告宣传推介不少于60次呈现。

新安传媒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